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完成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收購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進行。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12,176,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120,485,816美元(相當於約941,187,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而代價餘額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49港元配發及發行536,1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 股權架構

購回及分派之完成與完成同時進行。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購回及分派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購回及分派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一致行動集團</b>				
PUD	259,000,000	23.06%	409,518,229	24.68%
宋先生 <sup>(附註2)</sup>	—	—	—	—
富女士 <sup>(附註2)</sup>	—	—	—	—
Kobler 女士	—	—	—	—
劉先生 <sup>(附註2)</sup>	—	—	—	—
王先生 <sup>(附註2)</sup>	—	—	—	—
曲先生 <sup>(附註2)</sup>	—	—	—	—
CAEL	—	—	139,476,352	8.41%
SGIL	—	—	129,293,975	7.79%
ROSL	—	—	87,753,871	5.29%
SIML	—	—	29,057,573	1.75%
小計	<u>259,000,000</u>	<u>23.06%</u>	<u>795,100,000</u>	<u>47.92%</u>
Martin Pos 先生 <sup>(附註1)</sup>	39,033,498	3.48%	39,033,498	2.35%
Jan Rezab 先生 <sup>(附註1)</sup>	—	—	—	—
VLVL	—	—	—	—
WAWA	—	—	—	—
FTHL	—	—	—	—
COOP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825,070,502</u>	<u>73.46%</u>	<u>825,070,502</u>	<u>49.73%</u>
總計	<u>1,123,104,000</u>	<u>100.00%</u>	<u>1,659,204,000</u>	<u>100.00%</u>

附註：

1.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均被推定為第(6)類別推定項下與PUD一致行動。該第(6)類別推定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2. 一致行動集團的以下各成員於其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相關股份數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劉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 先生	5,000,000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 先生、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燁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全體董事即宋鄭還先生和富晶秋女士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 0.128 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能夠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